
编号：_____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防火服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古崖宏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5 月 8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孙熙

办公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联系电话：61168873

乙方：北京古崖宏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瑞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下营村村委会院内 108 室

联系电话：69198236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服务内容

（一）派遣护林员负责林区内森林防火宣传、巡视、野外火源管理、火情报告、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森林火灾案件等护林防火任务。

（二）承担瞭望塔 24 小时值守巡视和火情报告工作，弥补视频监控盲区工作。

（三）承担防火检查站定点把守，重点防范进山入林人员、收存进山人员火种。

（四）按照分场管理站要求对林区重点地区进行森林防火隔离带清理工作（长城两侧、公路、铁路、车场、坟头、变压器周边等）。

（五）承担防火设备购置、维护等工作。

（六）承担购置防火宣传物资，安装和悬挂牌示、横幅、宣传展板等工作。

（七）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方案为准）。

三、乙方护林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乙方为甲方派遣护林员，乙方负责与护林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乙方招录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和劳务关系。

（一）护林员数量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站护林员布岗安排根据火险等级实行阶梯上岗模式，乙方派驻甲方的护林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参考《北京市国有林场森林管护投资指导标准》，由管理处各分场管理站负责人员岗位布控和巡护区域划定，乙方要做好全体护林员管理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尚未履行完下一年度的招投标程序，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待下一年度新的中标单位产生后，由新中标单位按照中标价格支付乙方超出的服务期所产生的费用。

（四）服务地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四、工作时间

该项目实行综合计时工作制度，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护林员在中元节、中秋节、国庆节、寒衣节等重要节点，按照管理处要求，延长看护时间，确保管护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的权利，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内容，确保乙方向甲方派遣的护林员的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乙方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

2.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等。

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

4.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配合更换，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计划审核和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7.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确任方案后，乙方方可实施。

8.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拥有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日之后的第七日，本合同终止。但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人力、物力和财力)，甲方应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以乙方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开展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及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乙方不具备开展项目的相关资质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资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派遣的护林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年龄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身体健康，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在执行管护任务时，要统一着装、佩戴标识、语言文明，有良好的精神面貌等。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安全协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廉政责任书、工作日志、月度人员考勤表、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等纸质文件和相关照片(具体项目工程资料以甲方要求为准)，便于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

的要求与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改正。

4. 乙方派遣的护林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所配备的设备及贵重资产，如因非正常损耗导致损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赔偿。

5. 乙方负责对上岗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上岗后教育工作，乙方应当与派遣至甲方的护林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护林员的工资、工伤保险、加班费及业绩奖金等福利待遇的发放。保证人员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足额向护林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由于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聘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护林员，相关服务及管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公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火、防盗、交通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培训。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责任、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7. 乙方对甲方业务必须单独建档，必须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数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 乙方应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包括农民工的实名制名单、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等。如因乙方人员工资、工伤、经济补（赔）偿等劳动争议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9.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驻项目场地，完成项目开工。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召集至少每月一次的例会，主要内容为管理建议、

工作进展等，同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向甲方提交当次会议纪要。

11. 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在合作中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

1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也不得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例如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三甲医院出具的劳务人员体检合格报告等）。

15. 乙方需配备专职的资料整理及归档人员，最终为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全过程档案资料。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和支付说明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小写）：2392958.69 元

说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等团队及常驻人员的人工成本、管理技术输出费、公司办公管理成本、员工培训费用及人员交通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该服务费实行总包干制。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资金。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总价款共分三期向乙方支付。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且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9 月底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进度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12 月底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未拖欠派遣员工工资声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此时合同价款全部结清。

注：最终以实际支付情况为准，且需在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三）支付说明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支付期限，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以及当期各建设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等相关表格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程量未完成的，乙方应书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因此影响服务期限。

说明：因工程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工程依据。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

3. 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待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且无违约侵权行为，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因财政拨付等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二) 乙方要确保森林高火险期内派遣护林员的稳定, 因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护林员管理工作制度》、《森林火警、火情、火灾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森林防火瞭望塔工作管理制度》等), 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三) 本合同期结束后, 甲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实施方案进行整体评估, 若未出现如下情况, 甲方按期支付尾款费用; 若出现下述情况, 甲方有权拒付尾款费用, 如尾款已经支付,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 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 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连续三次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2. 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不满足要求, 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要的。
3. 因乙方原因, 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服务工作。

(二) 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 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 本合同未涉及的问题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盖章)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八达岭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家熙

开户银行：农行延庆康庄支行

银行账号：11161101040000540

乙方：
名称：

(盖章)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下营村村
委会院内108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柳明华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张山营支行

银行账号：1407000103000003305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